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廖雅玫

代 理 人 陳信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介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調解。查聲請人聲請調解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萬8,87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收聲請費1,000元；另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依前開規定，免徵聲請費。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蘇 心 喬